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3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正常直达）[Z195110010005]			
所属专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正常直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健委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健委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30.5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30.58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医改办的安排部署对居民提供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对承担工作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助。 目标2:对承担15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管理科室对各单位的基本工资的考核进行了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中心个数	=15个
			核定居民人数	=505313人
			乡镇卫生院个数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金额	=85元/人
			项目总成本	≤130.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各族人民提供15项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年限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王一婷
联系方式:6663682

经办人:王一婷
联系方式:6663682

财务复核人:
联系方式: